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1845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朱大維

被告 徐立達即旭茂商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柒拾壹萬貳仟參佰玖拾壹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10月22日與原告簽訂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（系爭授信書）及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，約定共分36期，按期定額年金平均攤還本金及利息，利息採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1.5%按日計付，並採機動利率按日計息，遲延給付本金或利息時，應另給付自違約日起算至償還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並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嗣原告於同年月28日分別撥款180萬元、20萬元予被告，詎被告就上開2筆借款分別繳納本息至114年6月7日、同

01 年8月27日，依系爭授信書第14條約定，被告借款債務視為
02 全部到期，上開借款債務迄今為止，尚分別有本金156萬574
03 元、15萬1,817元，合計171萬2,391元未清償，又前揭借款
04 授信利率月調利率1.72%加碼後為3.22%，爰依消費借貸關
05 係，求為判命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、違
06 約金。

07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08 述。

09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上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主張相符之放款
10 帳號最近截息日查詢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、產品利率查
11 詢、系爭授信書、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
12 第22至33頁），堪信為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之法律
13 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、違約
14 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5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
16 第1項前段、第78條規定，判決如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
18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瓊雯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
2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
22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
24 書記官 劉淑慧

25 附表：

26

編號	尚欠本金	利息週年利率	利息期間	違約金	
				期間	計算方式
1	156萬574元	3.22%	自114年6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4年7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息週年利率10%計算；逾期逾6個月者，則按左
2	15萬1,817元	3.22%	自114年8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4年9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	

(續上頁)

01

					列利息週年利率 20%計算。
--	--	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